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四：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4
议案五：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5
议案六：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
议案七：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十一：关于提名苏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3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34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陆永华董事长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会议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苏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及董事会答疑
五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	宣布会议结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在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是林洋电子承前启后，在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战略领域开局突破发展之年，同时也是林洋电子电表和终端主业的业绩最为辉煌，LED 节能照明及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两大战略性新业务业绩全面爆发之年。公司在对外经营和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成效显著，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 年公司董事会提出将“智能、节能、新能源”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经过一年多的布局，2014 年公司在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领域取得了较快发展，智能电表和系统终端产品业绩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得到跨越式发展，LED 照明战略性新业务拓展顺利，成效显著。

2014 年是公司智能电表和系统终端产品业绩最为辉煌的一年。面对国内外电能计量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标准更新换代加快等诸多挑战，公司始终坚持“一切以客户为中心，一切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凭借先进的制造能力、一流的品质信誉、完善的售后服务取得了国网、南网及自营招投标的全面丰收，特别是在国网组织的 4 次集中统一招标中，公司又一次取得了中标金额第一的好成绩，并在实际履约中得到用户的高度评价和赞扬。以智能电表和系统终端为主打产品的智能电网业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贡献着最为中坚的力量。

2014 年，是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的开创之年，公司分别在江苏、安徽、山东、内蒙、四川等地成立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维。2014 年 3 月成立了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集成了国内外最先进的光伏组件生产自动化设备，专注于高效光伏组件的制造，从 3 月成立到 7 月达产，创下了又一个“林洋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四川攀枝花、上海安亭、安徽合肥、宿州、山东泰安、江

苏连云港等地与当地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累计储备光伏电站容量达 1.2GW，截至目前内蒙古一期 10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江苏南京、扬州、南通、镇江等地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已建成。

2014 年，是公司 LED 业务发展的第二个年头，我们坚持以工程业务为发展基础，大客户业务为产能提升的重要抓手，自有品牌销售为林洋做大做强，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在 2014 年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林洋照明更荣获了中国照明行业百强企业称号。报告期内 LED 工程业务合同额、大客户业务合同额分别突破亿元，销售额实现 1.5 亿元，外贸业务实现零突破，在中东、巴西等市场取得首单，为公司 LED 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 亿元，同比增长 10.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 亿元，同比增长 10.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32%。

（一）2014 年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快速延伸战略布局，实现了最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定位，同时深入挖掘和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加强质量、成本等基础管理，较好地完成了 2014 年度经营目标与既定计划，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持续增长。在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领域均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智能电表和系统终端产品业绩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LED 照明战略性新业务拓展顺利，成效显著。

a. 稳中求进、积极招标，公司智能板块业务再上新台阶

2014 年度国网公司对于电能表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全面招标量相对比较稳定的状况下，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降本增效、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来争取更多的订单，2014 年度全年累计中标国网公司 4,471,732 只，南方电网 16 个包，合计中标 129,700.88 万元。同时克服了国网南网统一招标带来的自营表市场日渐萎缩的困难局面，想方设法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和拓宽销售渠道，自营销售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技术实力来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我们启东和南京的技术团队双箭齐发、并肩战斗。2014 年度公司智能板块共取得荣誉 13 项，其中获得国家级 2 项，NLN137 型基于多通道的高精度能效监测管理终端和宽量程三相线制自适应互感式智能表分别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级 8 项和市级 3 项。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b. 积极投资、合理布局，公司光伏产业有序推进

2014 年是公司光伏产业的积极发展之年，利用自身的光伏产业优势和优秀的管理团

队，报告期内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公司自 2014 年 3 月份起设立光伏组件公司，6 月底完成试生产，报告期内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TUV、CQC 产品质量认证，同时在 2014 年年底还顺利加入了澳洲 CEC 列明以及取得了逐渐被行业所关注的产品抗 PID 证书，为公司的管理流程及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提出的未来 2-3 年开发建设 500-800MW 光伏电站的目标，积极投资，合理布局，向做中国东部最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的目标又靠近了一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先后与四川、上海、安徽、山东、江苏等地累计签署 7 份战略合作协议，累计储备光伏电站容量达 1.2GW，截至目前内蒙古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 100MW 以及江苏部分地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已顺利成功并网。

公司将技术研发一直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源泉，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板块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3 项。

c. 寻求合作，努力创新、LED 业务实现质的飞跃

2014 年是林洋照明运行的第二个年头，公司坚持以工程业务作为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以大客户业务作为产能提升与提升行业知名度的重要战略部署，以自有品牌销售作为公司做大做强，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的长期的战略目标。公司在照明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对规模小、无品牌、无渠道、产品单一等不利条件的情况下完成了 2014 年度各项任务，为公司整体业绩再上一个台阶。

2014 年度公司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导入研发激励机制，LED 照明板块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16 项。公司光源类产品技术与设计成本达到行业先水平，智能照明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立足启东、南通，辐射江苏、上海、浙江等长三角经济发达区域的市场定位。成功拓展南通市区、南通滨海工业园区、南通开发区等路灯工程业务，并成功在上海取得路灯试挂资格，各项性能指标完全符合及超越国家标准，得到用户的一致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景观亮化业务，目前已经与上海、西安等设计公司、房地产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启东、苏州、南京、山东、河南等地承建的亮化工程，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合同额突破亿元，销售额突破 9000 万元；大客户业务合同额突破亿元，销售额突破 5000 万元；区域市场自有品牌销售额突破 1000 万元；外贸业务实现零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寻找优质客户，与国际国内一线品牌松下、欧普、三雄极光、日上光电等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合作，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公司加强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主要芯片供应商美国科锐、韩国三星、瑞丰光

电等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技术、价格、交期、货款等处于行业竞争优势，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证。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为依托，紧紧抓住能源结构调整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深化布局，持续创新，立足成为分布式清洁能源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智能业务板块围绕“增强营运效率，全力降本增效”战略方针，加强内部管控，拓展国际业务，延伸产品线；节能板块初期成为成为 LED 照明领域最具规模化的产品制造商，全力打造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品牌；新能源板业务块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创新商业模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智能电网建设、节能以及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稳步提升智能业务板块的收入、努力开拓光伏新能源和 LED 照明两大新业务板块，加强内部管控，加大科研投入，拓展营销思路，创新商业模式，确保公司三大业务稳步前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继续做强主业，为“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提供发展支撑

伴随国内智能电网建设的深化，电力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入，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顺应市场形势变化，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在继续做好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投标工作和网省公司自销量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在配网自动化设备、输变电在线监测系统、海外智能电表及 AMI 系统等新技术方面加大开发力度，以技术进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将加大电表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大与海外知名品牌企业的战略合作力度，加大海外并购力度。

2、推进分步式光伏电站用电侧布局，实现电站运营、运维智能互联

作为“最大的分布式光伏运营商”，公司将依托强大的融资和渠道优势，充分利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深耕重点地区分布式光伏项目，适度扩大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地区，实现分布式光伏电站在用电侧的战略布局；积极响应国家广义分布式等大分布政策，利用荒山、荒地、滩涂、鱼塘等资源，拓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形式与规模，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跨越式发展；坚定推进光伏扶贫工作，结合公司前期充沛的项目储备，在重点地区，以广义分布式为依托，进行分布式光伏扶贫综合开发，打造忠实终端客户群体。

结合公司分布式光伏领域的优势，基于长期以来和电网公司、节能公司、大型国有

企业形成的紧密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开发、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光伏发电规模化、集约化大发展，提高光伏发电收益，形成光伏电力规模化供给能力。

公司还将以多年来智能电表行业的用电信息采集及数据分析的技术和经验，结合互联网技术，打造光伏大数据云平台，实现公司光伏电站跨地区的智能互联，实时监控光伏电站运行状况，提高电站运营效率，更为将来光伏电力动态交易奠定基础。

3、加强品牌战略合作，拓宽业务布局，做精、做优、做强海外业务

林洋照明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发挥林洋制造链与供应链优势，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扩大产能规模，增强行业影响力；加强 ODM 业务与国内外一线品牌战略合作，产品逐步向新兴产业细分市场拓展，提升毛利率。

充分整合客户资源，继续推进路灯工程与景观亮化业务拓展与延伸，重点突破上海、江苏、浙江、江西等区域市场，并与设计院、工程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做精、做优、做强海外业务，创立国际品牌，增强林洋持续竞争力，重点拓展潜力巨大的新兴市场；通过参与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展会、论坛等形式，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

2015 年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3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 2014 年度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4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3、2014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2014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

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计提公司 201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5、201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7、2014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8、2014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9、2014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三家全资下属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10、2014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1、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12、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一次年度会议和三次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3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4,02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6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

2、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4,092.8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8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十三项议案。

3、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8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8,100,6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0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

4、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2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6,851,4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69%。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为定期报告及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建言献策。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还对立信从事 2013 年公司审计所作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确定的考核目标进行了评估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后认为：2014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以及年度考核奖励意见，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97 位股权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审核，与年初绩效目标任务书考核比较，除 1 位离职员工外其余 9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资格。

3、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战略的制定、执行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与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 2014 年发展目标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重点对光伏电站的投资作出可行性分析，并对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收购项目公司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工作经历、行业背景及专业经验进行严格筛选，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 2012 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

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并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14 年公司还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一系列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阅读定期报告并听取有关下属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计提公司 201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和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监事会认为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租赁厂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预计向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向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宿舍和办公用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向华源仪器仪表销售商品金额为 15573.96 万元，租赁厂房金额为 31 万；向华虹电子租赁宿舍和办公用房金额为 288.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

司字[2012]276号)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2014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因策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4年9月22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0月14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75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通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2015年2月初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2015年3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相关发行正在实施中。本次策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流程、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2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三、2015年的工作重点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加强监督职责,除定期对财务工作实施监督外,对重点事项如: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监督,杜绝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保护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此议案已经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销售收入 2,206,413,668.6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409,920,975.35 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母公司税后利润 378,915,575.97 元，故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为 37,891,557.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1,333,915.56 元，扣除 2014 年度已分配的 2013 年度利润 71,036,000.00 元，2014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91,321,933.93 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9722.65	326131.00	326934.36
负债总额	137577.88	64938.34	91001.10
股东权益	302144.77	261192.66	23593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94713.00	260814.85	235552.8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220641.37	199144.96	191374.85
营业利润	46994.76	43507.69	32745.68
净利润	40960.33	37153.63	3012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92.10	37151.48	3025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00.57	36865.12	2737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10	24546.21	15813.83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7,059,311.02	1.07	26,180,629.00	0.80	79.75	主要收到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35,796,443.38	25.83	709,181,553.57	21.75	60.16	主要为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135,995.63	0.78	7,515,747.83	0.23	354.19	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47,858.31	0.99	12,427,778.64	0.38	250.41	主要是未收回的 LED 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851,241.11	0.38	180,000,000.00	5.52	-90.64	主要是上年末结存为理财产品，本年末理财产品全部到期，为待抵扣税金所致
长期应收款	63,738,296.90	1.45	21,011,596.48	0.64	203.35	主要是未收回的 LED 工程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95,252,886.89	13.54	400,000.00	0.01	148,713.22	主要是在建光伏电站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965,324.33	7.62	27,611,721.84	0.85	1,113.13	主要是预付光伏电站货款
应付票据	241,439,532.41	5.49	96,504,333.01	2.96	150.19	主要为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82,769,271.87	13.25	329,182,263.06	10.09	77.04	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3,500,656.35	0.76	58,328,074.00	1.79	-42.57	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3,485,022.89	4.63	6,893,293.90	0.21	2,851.93	主要是其他股东同比例投入建设资金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06,413,668.68	1,991,449,619.56	10.79
营业成本	1,412,858,371.73	1,253,815,683.83	12.68
销售费用	99,114,713.60	118,747,084.91	-16.53
管理费用	221,446,263.99	198,004,501.73	11.84
财务费用	-17,164,136.41	-28,260,991.77	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1,010.44	245,462,070.57	-8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02,468.07	-45,513,408.14	-73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7,890.80	-124,970,225.37	169.48
研发支出	92,989,681.28	81,275,722.86	14.41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9%，主要为新行业新产品在报告期内开始产生收入所致。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

产品类别	年度	计量单位	年初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年末库存量
电子式电能表	2014 年	台	1,736,847	8,751,682	9,468,577	1,019,952
	2013 年	台	1,909,918	8,763,833	8,936,904	1,736,847
用电信息系统	2014 年	台	494,518	758,436	1,157,532	95,422
	2013 年	台	969,083	898,140	1,372,705	494,518

(3)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工仪表行业	1,913,355,794.18	1,189,081,875.90	37.85	0.95	0.70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LED 行业	149,529,960.43	108,558,244.43	27.40	299.93	363.99	减少 10.02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104,342,630.97	86,874,844.19	16.74	286.58	271.70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其它行业	145,512.82	111,740.26	23.21	-98.21	-98.23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合计	2,167,373,898.40	1,384,626,704.78	36.12	10.14	12.22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式电能表	1,547,016,432.31	989,363,266.13	36.05	0.31	-0.82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	336,727,956.15	178,413,747.40	47.02	10.69	18.71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LED 系列产品	149,529,960.43	108,558,244.43	27.40	299.93	363.99	减少 10.02 个百分点
光伏系列产品	104,342,630.97	86,874,844.19	16.74	286.58	271.70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29,756,918.54	21,416,602.63	28.03	-47.83	-45.42	减少 3.18 个百分点
合计	2,167,373,898.40	1,384,626,704.78	36.12	10.14	12.22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仍为电工仪表行业的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产品，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 0.95%，毛利率增加 0.15%，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从 2013 年起新增业务和产品中，LED 行业的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299.93%，在总收入中的占比较上年度上升了 5.02%，但由于业务结构发生变化，该业务平均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0.02%；光伏行业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86.58%，在总收入中的占比较上年度上升了 3.45%，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3.3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2,102,972,235.61	10.85
境外地区	64,401,662.79	-8.96
合计	2,167,373,898.40	10.1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境内地区营业收入主要由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LED 系列产品、光伏系列产品构成，其中 LED 系列产品和光伏系列产品的快速增长是境内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境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光伏产品海外销售减少所致。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合计	51,828.40	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3.49%
---------------	-----------	--------------	--------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工仪表行业	直接材料	1,057,569,420.43	88.94	1,053,261,518.53	89.20	0.41	
	直接人工	77,765,954.68	6.54	74,602,169.63	6.32	4.24	



	制造费用	53,746,500.79	4.52	52,922,190.34	4.48	1.56	
	小计	1,189,081,875.90	100.00	1,180,785,878.49	100.00	0.70	
LED行业	直接材料	94,554,230.90	87.10	19,171,411.76	81.94	393.20	
	直接人工	9,227,450.78	8.50	2,533,883.20	10.83	264.16	
	制造费用	4,776,562.75	4.40	1,691,595.16	7.23	182.37	
	小计	108,558,244.43	100.00	23,396,890.12	100.00	363.99	
光伏行业	直接材料	82,557,164.43	95.03	21,663,994.50	92.69	281.08	
	直接人工	2,345,620.79	2.70	974,634.34	4.17	140.67	
	制造费用	1,972,058.96	2.27	733,897.32	3.14	168.71	
	小计	86,874,844.19	100.00	23,372,526.16	100.00	271.70	
其它	直接材料	87,492.62	78.30	5,584,959.27	88.70	-98.43	
	直接人工	7,967.08	7.13	263,821.64	4.19	-96.98	
	制造费用	16,280.56	14.57	447,678.25	7.11	-96.36	
	小计	111,740.26	100.00	6,296,459.15	100.00	-98.23	
营业成本合计		1,384,626,704.78		1,233,851,753.92		12.2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子式电能表	直接材料	872,222,655.42	88.16	880,286,664.24	88.25	-0.92	
	直接人工	68,760,747.00	6.95	68,108,698.21	6.83	0.96	
	制造费用	48,379,863.71	4.89	49,150,326.30	4.93	-1.57	
	小计	989,363,266.13	100.00	997,545,688.75	100.00	-0.82	
系统类产品	直接材料	166,352,978.08	93.24	139,865,320.43	93.06	18.94	
	直接人工	7,618,267.01	4.27	6,094,550.70	4.05	25.00	
	制造费用	4,442,502.31	2.49	4,338,842.70	2.89	2.39	
	小计	178,413,747.40	100.00	150,298,713.83	100.00	18.71	
LED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94,554,230.90	87.10	19,171,411.76	81.94	393.20	
	直接人工	9,227,450.78	8.50	2,533,883.20	10.83	264.16	
	制造费用	4,776,562.75	4.40	1,691,595.16	7.23	182.37	
	小计	108,558,244.43	100.00	23,396,890.12	100.00	363.99	
光伏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82,557,164.43	95.03	21,663,994.50	92.69	281.08	
	直接人工	2,345,620.79	2.70	974,634.34	4.17	140.67	
	制造费用	1,972,058.96	2.27	733,897.32	3.14	168.71	
	小计	86,874,844.19	100.00	23,372,526.16	100.00	271.70	
其它	直接材料	19,896,023.84	92.90	36,820,878.26	93.84	-45.97	
	直接人工	1,145,788.24	5.35	1,659,764.65	4.23	-30.97	
	制造费用	374,790.55	1.75	757,292.15	1.93	-50.51	
	小计	21,416,602.63	100.00	39,237,935.06	100.00	-45.42	
营业成本合计		1,384,626,704.78		1,233,851,753.92		12.22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6,563.77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1.46%
--------------	-----------	------------	--------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费用	99,114,713.60	118,747,084.91	-16.53%	主要为市场成熟投入相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21,446,263.99	198,004,501.73	11.84%	主要为同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164,136.41	-28,260,991.77	-39.27%	主要为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8,645,918.85	67,880,987.52	1.13%	主要为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92,989,681.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研发支出合计	92,989,681.2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0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1

(2)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保持技术先进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研发的“NLN137型基于多通道的高精度能效监测管理终端”和“宽量程三相线制自适应互感式智能表”分别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光伏组件产品通过了TUV、CQC产品质量认证，同时在2014年年底还顺利加入了澳洲CEC列明以并取得了逐渐被行业所关注的产品抗PID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38项授权，专利102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

(三) 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036,465,396.91	1,962,669,198.21	3.76%	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的现金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2,003,264,136.47	1,717,207,127.64	16.93%	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201,010.44	245,462,070.57	-88.38%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小于购买商品支出现金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1,535,580,697.06	750,048,310.65	104.73%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本金收回及收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1,916,083,165.13	795,561,718.79	140.26%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0,502,468.07	-45,513,408.14	725.72%	本期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160,000,000.00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	73,172,109.20	124,970,225.37	-41.45%	本期现金分红小于上期导致

金流出金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827,890.80	-124,970,225.37	-169.48%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及本期现金分红小于上期导致

二、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启东	陆永华	制造业	精密在线测量仪器	500	100		138.60	54.26	395.42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陆寒熹	制造业	系统集成的研制	2,000	100		4,778.98	4,605.99	291.67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	张维川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2,000	80		2,620.20	2,198.93	-118.76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陆永华	制造业	仪器仪表零部件	18,300	100		28,380.45	23,710.96	2,332.39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陆云海	制造业	光伏应用系统及产品	20,000	100		20,131.36	19,590.98	10.75
林洋澳洲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墨尔本	Zhou Hongfei	贸易	贸易、研发、服务	50 万美元	100		581.80	373.35	-45.61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陆永新	制造业	LED 照明产品及工程	10,500	100		18,816.67	11,700.10	816.67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陆永华	贸易	研发、进出口业务	1,000	100		433.19	405.77	-594.23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陆永华	制造业	贸易	5,000	100		1,082.21	1,001.14	1.14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陆永华	制造业	太阳能组件制造	5,000		100	38,905.64	5,733.46	733.46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施卫兵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9354.8387	69		83,684.22	19,331.09	-23.75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	王伟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5,000		80	10,504.28	4,996.76	-3.24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能限公司	合肥	陆云海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00	100		1,034.78	1,025.97	-74.03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林少武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00	100		100.01	95.76	-4.24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	陆云海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0		99	99.17	99.17	-0.83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陆云海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500		100	199.93	199.93	-0.07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张杰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100		100	724.98	0	0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	扬州	张杰	光伏电	光伏电站	2,000		100	3,406.26	996.35	-3.65

源科技有限公司			站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	王凤林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0		100	1,707.61	399.77	-0.23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王凤林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00		100	985.47	249.87	-0.13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门	王凤林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		100	321.98	99.95	-0.05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	王凤林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0		100	350.77	0	0

本年度收购子公司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35%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194,046.22 元调减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江苏南通成立南通市通州区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整，已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江苏南通成立南通市奥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整，已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安徽成立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整，已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汪蕾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2,755	49	27,956.18	11,164.68	697.75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	吴迪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5,000	20	972.93	978.61	-16.39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陈海宁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0	25	500.00		

(二)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1月2日	2014年3月24日	年化收益率	13.48	1,000	13.48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2月30日	年化收益率	830.79	14,000	830.79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3月27日	年化收益率	75.93	13,000	75.93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5月29日	年化收益率	61.84	6,000	61.84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4年4月2日	2014年6月26日	年化收益率	151.98	13,000	151.98	是		否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8月18日	年化收益率	246.58	20,000	246.58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8月19日	年化收益率	10.49	1,000	10.49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7月15日	年化收益率	26.28	6,000	26.28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8月6日	年化收益率	51.11	13,000	51.11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7月25日	2014年10月28日	年化收益率	67.93	6,000	67.93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1月4日	年化收益率	141.04	13,000	141.04	是		否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11月18日	年化收益率	64.11	20,000	64.11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11月25日	年化收益率	1.08	100	1.08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4年9月5日	2014年12月2日	年化收益率	9.76	900	9.76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2月30日	年化收益率	356.05	6,000	356.05	是		否	否	否
合计	/	133,000	/	/	/	2,108.45	133,000	2,108.45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发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临2014-16），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上述15份理财产品均符合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78,915,575.97 元进行分配，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7,891,557.60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650,297,915.56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91,321,933.93 元。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将于五月中旬完成，该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将会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反映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为保证股东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在 2014 年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 2015 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1,699,133.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完工的部分募投项目介绍

公司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本项目拟建设技术研发和服务中心楼一幢，作为技术研发和服务中心办公、培训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4,950.00 平方米。拟进口电快速脉冲群、声学扫描显微镜、高频电磁场等研发设备和仪器 70 台套，购置程控电源等国产设备和仪器 59 台套，购置工程计算软件、数据库、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等 11 套。本项目建设后，主要从事电能计量、预付费管理、智能电能表产品、智能用电信息系统及终端产品的研发、技改及公司产品后续服务工作，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服务水平、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现有的研发水平和技术服务力量，公司及时对国网和南网的产品技术指标做到跟踪了解，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和现有设备的利用率，合理使用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对本项目延期一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一方面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加强内部控制，极大地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另一方面合理利用原有设备及办公区域，通过调研考察，减少进口设备的采购，加强设备自主开发和改造的力度，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

预定目标。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在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方面成立项目实施组，项目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设备检验、安装、调试工作按质按量完成，顺利投入生产。

四、新增产能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募投项目建设期已顺利结束，共采购重要研发设备和仪器 169 台套，其他辅助设备 769 台套，购置工程计算软件、数据库、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等 21 套。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服务水平、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

五、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989.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589.70 万元，流动资金为 4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69,262.63 元，项目节余资金 51,704,023.69 元，其中本金节余 45,827,737.37 元、孳生利息 5,876,286.32 元。由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该项目预先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做置换，同时公司加强设备自主开发和办公场地改造的力度，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目标，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完成后有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随着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三大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证。

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计划在 2015 年（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51 亿元。具体如下：

- 1)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
-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6 亿元；
- 3)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
- 4)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3 亿元
- 5) 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7 亿元；
- 6) 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0.4 亿元；
- 7) 向中国民生银行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 亿元；
- 8) 向中国招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3 亿元；
- 9)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 亿元；
- 10) 向中国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 亿元；
- 11) 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 万美元；
- 12) 向其它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

授权财务总监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

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销售成品散件、材料、提供加工服务及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2.05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预计向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预计向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预计向南京华虹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金额不超过 280 万元；预计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绿化景观服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前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获得较好的收益，为了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 2014 年度累计进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 13.3 亿元，其中未到期金额 0 元。

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由于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提名苏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顾寅章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顾寅章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现提名苏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苏凯先生的简历：

苏凯，男，1979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共产党员，2005 年 6 月-2014 年 5 月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任职，2014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首席战略官。2015 年 3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 35 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成绩合格并取得独立董事证书。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津贴）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薪酬（万元）
陆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98
沈凯平	副董事长	46.7
陆永新	董事	27
虞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5
顾寅章	独立董事	6
傅羽韬	独立董事	6
沈蓉	独立董事	6
岑蓉蓉	董事会秘书	28.2
张桂琴	监事会主席	31.1
朱英	监事	5.84
张天备	监事	4.81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58.8
陆云海	副总经理	49.2
朱德省	副总经理	77.2
王凤林	副总经理	28.2
方壮志	副总经理	84.8
杨光	副总经理	54
林少武	副总经理	46.55
施卫兵	副总经理	46.8
陆寒熹	副总经理	48.4
范啸川	副总经理	70

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序号	表决事项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苏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注：股东对上述表决事项，按“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进行选择，用“√”表示，多选或不选者作废票按“弃权”处理。股东按要求对表决票填毕后，放入投票箱，由大会秘书处进行表决统计。

股东或代理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